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公告，公告披露“奇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300,000 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自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日开始至奇盛控股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奇盛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 30,450,000 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奇盛的通知，其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 30,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4%。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